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荷附加金状元高中教育金两全保险（分红型）合同条款

阅 读 提 示

本阅读提示是为了帮助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更好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事项

（投保人是指与我们签订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缴付保险费的人。）

投保人在收到保险合同后 10 日内有全额退保的权利.....	1. 4
投保人有获取保单红利的权利.....	4. 1
投保人可以申请变更基本保额.....	6. 1
投保人有保单借款的权利.....	6. 2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	6. 4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4
分红是不保证的.....	4. 1
退保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投保人慎重决策.....	6. 4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1. 2
投保人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3. 2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 显著标识 ，请投保人注意.....	8

被保险人、受益人应当特别注意事项

（被保险人是指其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并有权申请保险金的人。受益人是指由投保人指定并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或由被保险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申请权的人。）

被保险人、受益人可以享受本保险提供的保障利益.....	2. 3
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必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	2. 3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4
被保险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1. 2
被保险人、受益人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3. 2
受益人须经指定后才有权申请保险金.....	3. 1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应征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3. 1
受益人申请保险金的权利应当在一定期间内行使.....	3. 3
受益人申请保险金应提供证明文件和资料.....	3. 4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 显著标识 ，请被保险人、受益人注意.....	8

条款目录

在阅读条款正文之前，浏览一下目录有助于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了解。

1 投保人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如实告知
- 1.3 合同生效日及保险责任的开始
- 1.4 犹豫期
- 1.5 保险期间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额
- 2.2 保险金额
- 2.3 保险责任
- 2.4 责任免除

3 申请与给付保险金

- 3.1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 3.2 保险事故的通知
- 3.3 诉讼时效
- 3.4 申请保险金应提供的材料
- 3.5 保险金的给付
- 3.6 被保险人失踪的处理
- 3.7 身体检查

4 保单红利

- 4.1 保单红利

5 缴付保险费

- 5.1 保险费的缴付
- 5.2 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

6 投保人的特别权利及相应义务

- 6.1 变更基本保额
- 6.2 保单借款
- 6.3 恢复合同效力（复效）
- 6.4 解除合同（退保）

7 投保人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 7.1 欠款扣除
- 7.2 合同效力的中止
- 7.3 合同效力的终止
- 7.4 年龄的计算与错误的处理

8 释义

- 8.1 保单周年日
- 8.2 保单年度
- 8.3 现金价值
- 8.4 全残
- 8.5 周岁
- 8.6 生命末期
- 8.7 殴斗
- 8.8 毒品
- 8.9 酒后驾驶
- 8.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8.11 无有效行驶证
- 8.12 恐怖活动
- 8.13 累积生息
- 8.14 责任准备金
- 8.15 利率
- 8.16 危险保费

条款正文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请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仔细阅读。

在本条款中，“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 投保人与我们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中荷附加金状元高中教育金两全保险（分红型）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需附加于主合同后始为有效。

本附加合同由所载的条款、保险单、投保单及有关声明、批注、其他约定书以及主合同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构成。凡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做规定的，适用主合同条款，若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有抵触时，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若上述构成本附加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本附加合同条款依法解释，如有歧义，作有利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解释。

本附加合同条款依法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如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有利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解释。

本附加合同的代码为 CEDB。

1.2 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我们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对本附加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在订立合同时我们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订立本附加合同，我们可以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但若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日（若本附加合同中止后复效，则以最后复效日为准）起持续有效两年后才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将不再依据本条规定行使对本附加合同的解除权。

如果我们在本附加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或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没有解除本附加合同，则我们不再依据前款约定行使解除权。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1.3 合同生效日及保险责任的开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附加合同，则本附加合同自合同批注上所载

始 的生效日起生效。我们将在主合同保险单上注明或批注作为承保的凭证。
我们对本附加合同应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 24 时开始。
本附加合同的**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缴费期**、**有效期**、**合同期满日**均以生效日起算。

1.4 **犹豫期** 投保人自收到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十日的犹豫期（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以便阅读本附加合同。
投保人在犹豫期内可向我们书面提出撤销合同的申请，并亲自或挂号邮寄将本附加合同退还。
投保人依前项规定行使合同撤销权时，撤销的效力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生效，本附加合同自始无效，我们将向投保人退还所有已缴的保险费。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附加合同是由其它险种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行使本条规定的合同撤销权。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承担一定的损失。

1.5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日的当日 24 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十七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的当日 24 时终止或依本附加合同的其他规定终止。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额**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基本保额在保险单或合同批注上载明。若该金额按本附加合同其它条款的约定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额。

2.2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各保单年度的保险金额与基本保额相同。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2.3.1 **生存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十五周岁、十六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我们分别给付基本保额的 50%（百分之五十）、50%（百分之五十）。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十七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我们给付基本保额的 100%（百分之一百），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2.3.2 **身故、全残给付** 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身故或全残，自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退还已缴保险费，保险费以年缴计算。若被保险人同时发生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

2.3.3 **生命末期给付** 若被保险人处于生命末期，则我们按当时身故、全残给付金额的 50%（百分之五十）给付生命末期保险金，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我们给付生命末期保险金后，投保人不需再缴付本附加合同后续各期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同时发生生命末期与全残，则我们直接按 2.3.2 给付全残保险金，不再适用前述生命末期给付的规定。
我们给付生命末期保险金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减少为原值的一半；身故、全残保险金、生存保险金、保单**现金价值**及红利均以减少后的保险金额为基础重新计算。

2.4 责任免除

若被保险人身故、全残或生命末期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致的伤害、参与殴斗、犯罪、拒捕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主动服用、吸食、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行为、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活动；
- 7、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原子或生化武器。

本附加合同因上述第1项情形而终止，投保人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按合同约定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因上述第1项情形外的其他情形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3 申请与给付保险金

3.1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本附加合同订立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指定一人或数人为保险金的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的份额享有受益权。

本附加合同订立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向我们提出变更受益人的书面申请，经我们记录及对本附加合同批注后生效。前项变更若发生法律上的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书面同意。

除另有约定外，生存保险金、全残保险金和生命末期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全残，生命末期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的通知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我们，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 3.3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本附加合同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3.4 申请保险金应提供的材料** 申请各项保险金时，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如果有关证明资料不完整，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 3.4.1 生存保险金的申请** 受益人申请生存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及必要的生存证明；
4、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3.4.2 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受益人申请身故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4、 公安部门或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诊断书或验尸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和火化证明；
6、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7、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及继承份额的相关权利文件。
- 3.4.3 全残保险金的申请** 受益人申请全残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4、 由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医师出具的被保险人全残鉴定诊断证明；
5、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6、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及继承份额的相关权利文件。
- 3.4.4 生命末期保险金的申请** 受益人申请生命末期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4、 由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认定被保险人处于生命末期的医疗诊断书及相关的病历资料；
5、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 3.4.5 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 若受益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被委托人还应提供受益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3.5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

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在作出核定后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3.6 被保险人失踪的处理

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因意外事故失踪，则我们以法院宣告死亡日为准给付身故保险金；如投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证明文件，足以认定被保险人可能因意外伤害事故死亡，我们以事故发生日为准给付身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下落，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的三十日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

3.7 身体检查

申请本附加合同保险金时，我们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被保险人到我们指定的医院进行身体检查或其他必要的检验以确认保险事故的发生，费用由我们承担。如果被保险人拒绝检查、检验或检查、检验结果不符合本保险合同关于保险事故的约定，我们有权不给付保险金。

4 保单红利

4.1 保单红利

本附加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有权参与本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在符合保险监管机关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由我们根据上一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决定该年度的红利金额，分配给投保人。本附加合同分配的红利，以**累积生息**的方式进行分配，累积红利在被保险人身故、全残或者最后一期生存保险金领取日一次性分配。我们每年就红利的有关资料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投保人不享有红利的分配。

5 缴付保险费

5.1 保险费的缴付

投保人应向我们缴付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其缴付方式、宽限期、保险费自动垫缴的规定与主合同相同。

5.2 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

本附加合同生效一周年后且在累积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投保人可与主合同一起在缴费期内的每个保险费到期日向我们书面申请将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一并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我们以变更当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一次性付清的保险费，计算本附加合同减额付清后的基本保额。
本附加合同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后，保险责任与变更前相同，但基本保额以变更后的为准。
投保人申请将主合同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时，视为本附加合同也申请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但本附加合同不得单独变更。
本附加合同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时，保留在本公司的红利本息一次性支付给投

保人，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后本附加合同将不再分配红利。

6 投保人的特别权利及相应义务

6.1 变更基本保额 投保人可依本公司的规定变更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额，但若本附加合同已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已给付生命末期保险金或豁免保险费期间，则我们不接受变更基本保额的申请。

1、增加基本保额：

在本附加合同的缴费期内，本附加合同订立时被保险人是以标准体承保的，投保人可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每满五周年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三十日内向我们申请增加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额，且无需提供健康声明并免体检，其基本保额增加部分的保险费仍按被保险人原投保时的年龄计算，但需补缴已经过年度的**责任准备金**。每次增加的保额以原始保险单上所载的基本保额的百分之二十为限，且其增加后的累积基本保额不得高于当时本险种的最高承保金额。

2、减少基本保额：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申请减少基本保额，但减额后的基本保额不得低于申请时本险种的最低承保金额，基本保额的减少部分视为退保。

6.2 保单借款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且累积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投保人可以向我们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限额，最高不得超过本附加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百分之九十，每次借款的时间最长为六个月。但若本附加合同已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则我们不接受借款申请。

借款及利息应在借款期满之日偿还。如果逾期未还，则所有利息将被并入借款本金中，在下一欠款期内按我们最近一次宣布的借款**利率**计息。当现金价值不足以偿还借款和利息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中止。

**6.3 恢复合同效力
(复效)**

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的两年内，投保人可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简称复效），并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或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书，在经我们审核通过并缴清欠缴的保险费及利息、借款及借款利息（扣除合同效力中止期间的**危险保费**）的当日 24 时起，本附加合同的效力恢复。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的两年内，若投保人未提出复效申请或复效申请未经本公司通过，则本附加合同自中止两年期间届满的当日 24 时起效力终止，我们将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6.4 解除合同（退保）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简称退保）。申请退保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解除合同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投保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退保申请（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退还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日的现金价值。

7 投保人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
-
- 7.1 欠款扣除**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现金价值，办理终止合同、合同复效时，若投保人有欠缴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包括自动垫缴的保险费）及利息、尚未还清的借款及借款利息，则所有的欠款和利息均需先归还我们或由我们在给付款中扣除。
- 7.2 合同效力的中止** 主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同时中止。
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7.3 合同效力的终止**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
1、主合同撤销、解除、退保、满期、终止；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
3、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
4、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情形。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时，除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已列明的处理方式外，其他情况应按退保处理。
- 7.4 年龄的计算与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在投保单上按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及性别填明，若发生错误，则按下列规定办理：
1、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我们对本险种接受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解除日的现金价值。但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日（若本附加合同中止后复效，则以最后复效日为准）起超过两年者除外。
如果我们在本附加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或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没有解除本附加合同，则我们不再依据前款约定行使解除权。
2、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缴保险费少于应缴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缴保险费。若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将按实缴保险费和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
3、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缴的保险费多于应缴的保险费的，我们应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8 释义

本附加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除非本附加合同另有释义，适用主合同的释义。

- 8.1 保单周年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为保单周年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8.2 保单年度** 指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合同生效日起或保单周年日起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之间的一年期间。
- 8.3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8.4 全残** 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或多项者：
- (1) 双目永久完全①失明的②；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③；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④；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情形⑤。
- 注：
- ①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日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 ②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本公司指定的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③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④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⑤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均需他人帮助。
- 8.5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周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8.6 生命末期** 指被保险人经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及医师依据医学及临床经验认定其平均存活期在六个月以下者。但若被保险人之医师与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师认定不一致时，我们有权另请具有资质的专科医师认定。
- 8.7 殴斗** 违反国家有关治安管理的法律法规，受到司法行政机关的处罚或处理，使用暴力攻击伤害对方的搏斗行为。
- 8.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8.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8.11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

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8.12 恐怖活动** 是指任何人或群体单独地或有组织地进行的为达到政治、宗教、意识形态等目的或以影响任何政府或公众、或以恐吓公众为目的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武力、暴力、原子能/生物/化学武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对交通和通信系统等的基础设施或内容进行破坏、或其他任何手段造成的或试图造成的任何性质的伤害或威胁。
- 8.13 累积生息** 红利保留在本公司，按本公司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计息。
- 8.14 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为未来给付保险金而提存的基金。
- 8.15 利率** 借款利率、自动垫缴保险费利率、欠缴保险费利率、逾期给付保险金利率由我们参照人民银行最近一次规定的六个月期人民币贷款利率在每年的1月1日和7月1日确定并以适当方式公布。
- 8.16 危险保费** 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因不承担保险责任而应该返还给投保人的部分保险费。

